**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市监复决字〔2019〕7号

**申请人：**孙某

**被申请人：**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33号

法定代表人：陈欣奋 职务：局长

申请人孙士河对被申请人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的深市质南市监立字〔2018〕XXX号《立案告知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于2019年1月29日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已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上述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深市质南市监立字〔2018〕XXX号《立案告知书》违法并撤销。

**申请人称：**

申请人因在天猫店铺：XXX旗舰店购买了一套点歌机套装，收到后发现该点歌机中的功放机，数字效果器等产品存在未经强制性认证的问题。申请人向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本案移交至被申请人部门办理。被申请人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深市质南市监立字[2018]XXX号立案告知，申请人不服，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1.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涉嫌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办案机关应当自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日起十五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不属于《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第十-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在研制、生产、流通、使用环节以及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第十二条“著作权违法”、第十三条“价格违法”，故被申请人并无法定授权作出深市质南市监立字﹝2018﹞XXX号立案告知书。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深市质南市监立字﹝2018﹞XXX号立案告知书违法。

**被申请人答复称：**

被申请人于2018年11月21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案件移送函,经对申请人反映的深圳XXX有限公司涉嫌质量违法线索的核查，该投诉举报（案件移送函）符合立案条件,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第二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立案决定并于2018年11月27日通过短信系统向申请人发送了深市质南市监立字〔2018〕XXX号《立案告知书》。

另对申请人反映的管辖范围的异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的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只是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著作权、价格等其他领域投诉举报的受理和立案期限等问题作出规定，与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的立案决定并无关联。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单位和派出机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编办[2015]2号）对辖区局主要职责的规定，被申请人承担辖区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被申请人依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第二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对涉及质量监督领域违法行为作出立案决定并无不妥。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依据自身职权作出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主体正确、程序合法。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对投诉举报（案件移送函）作出立案决定的行政行为。

**本机关查明：**

2018年6月3日，申请人在天猫“XXX旗舰店”购买了XXXK6家庭ktv音响套装，后因产品质量问题向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XXX旗舰店”经营者深圳XXX有限公司涉嫌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的产品，该经营者经营地位于深圳市，遂根据《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规定将违法线索移交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于2018年11月21日收到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案件移送函》（杭余市管网监移字〔2018〕21306号），经核查后发现，深圳市XXX有限公司销售的点歌机等一系列产品未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并于2018年11月27日决定立案查处，同时当日通过短信系统向申请人发送了深市质南市监立字〔2018〕XXX号《立案告知书》。

**本机关认为：**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第十九第一款规定：“对涉嫌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办案机关应当自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日起十五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根据上述规定，涉案产品未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属质量技术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根据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案件移送函》提供的违法行为线索，对深圳市XXX有限公司销售的点歌机等一系列产品进行了初步核查并立案，符合《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相关规定，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立案告知书》（深市质南市监立字〔2018〕XXX号）并无不当，本机关对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无权作出《立案告知书》的主张不予认可。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如下复议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孙士河作出的《立案告知书》（深市质南市监立字〔2018〕XXX号）。

本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3月27日